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雅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斜背包壹個、手錶壹只、車燈充電器壹個及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6時44分許」更正為「16時3分許至16時28分許間某時」。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告訴人丙○○於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雖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然卷內尚無事證可認被告確知悉其竊得物品之所有人為未成年人，無法逕認被告具成年人對兒童犯罪之故意，是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未能記取教訓，再次下手行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所受損失已獲得填補等節，兼衡被告

01 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表示其「沒有錢可以吃飯過  
02 生活」之經濟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藍色斜背包1個及所裝載  
06 之手錶1只、車燈充電器1個、現金新臺幣400元等物，如前  
07 所述，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  
08 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0 其價額。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莊季慈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2108號

03 被 告 乙○○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 113年4月4日16時4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  
12 公七公園內，徒手竊取丙○○暫放置在石椅上之藍色斜背包  
13 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約400元、手錶1只、車燈充電器1  
14 個等物品，共價值約555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15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18 諱，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案發  
19 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及影像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  
20 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  
22 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3 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檢察官 甲○○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